

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(00012900700Y)

“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”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

第五十五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、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，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。

(二)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1 号公告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、第 240 号修改)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的核准以及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应当在核准范围内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；未经核准，不得从事或者超范围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。

检验检疫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输入国家（地区）要求，对需要实施检疫处理的对象，向货主或者其代理人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。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疫处理单位实施检疫处理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沈阳海关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。

七、结果名称：《出入境检疫处理从业单位核准证书》。

八、结果样本：《出入境检疫处理从业单位核准证书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九、收费标准：无。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。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申请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；

（三）申请从事的检疫处理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，其从业人员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（四）使用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器械、药剂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具有必要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安全防护装备、急救药品和设施；

（六）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、效果评价、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建立完整的出入境检疫处理业务档案、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配备经直属海关核准的检疫处理人员；

（九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。

申请从事 A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 B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资质 3 年以上，近 3 年无安全 and 质量事故；

（二）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三）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、残留毒气检测仪器、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。

申请从事 B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处理场所、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、残留毒气检测仪器、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。

申请从事 C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

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。

申请从事 D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配备除虫灭鼠试验室相关检测设备等。

申请从事 E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处理场所、库房、处理设备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使用特种设备的，持有特种设备许可证。

申请从事 F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处理场所、仪器、设备、放射性物品购置及存放、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持有放射性设备使用许可证。

申请从事 G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处理场所、库房、处理设备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使用特种设备的，持有特种设备许可证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（平台地址：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在线填写申请表，并根据随附单证要求上传扫描件。随附单证要求：

（一）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》原件扫描件（见附件2）1份；

（二）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1份；

（三）申请单位所在地地方政府对检疫处理单位实施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，提交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原件扫描件1份；

（四）申请单位章程、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保障体系、突发事件应急机制、检疫处理操作规范等文件材料原件扫描件1份。

材料名称	材料填写 样本	材料类型	来源渠道	材料份数	材料必要性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	详见附件2	其他：扫描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1份	必要
工商营业执照原件	无	其他：扫描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1份	必要
申请单位所在地地方政府对检疫处理单位实施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，提交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原件	无	其他：扫描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1份	必要
申请单位章程、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保障体系、突发事件应急机制、检疫处理操作规范等文件材料原件	无	其他：扫描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1份	必要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具体流程见办理流程图（见附件3）。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。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：0 次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

申请材料填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沈阳海关。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否。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否。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支持物流快递。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

网上办理：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

(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, 进入“行政审批”版块办理。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(一) 企业申请时间：24 小时；

(二) 审核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8:30~12:00，下午 1:30~4:30。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024-22793642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

附件 1：出入境检疫处理从业单位核准证书



出入境检疫处理从业单位核准证书

样 本
Sample

单位名称：证书编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符合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考核要求，准予从事_____类
出入境检疫处理业务。

★★★★★★

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
有效期至： 年 月 日

(直属海关印章)

制证说明：按照 181 号令要求，填写对应类别

- A 类，熏蒸（出入境船舶熏蒸、疫麦及其他大宗货物熏蒸）；
- B 类，熏蒸（A 类熏蒸除外）；
- C 类，消毒处理（熏蒸方式除外）；
- D 类，药物及器械除虫灭鼠（熏蒸方式除外）；
- E 类，热处理；
- F 类，辐照处理；
- G 类，采用冷处理、微波处理、除污处理等方式实施的出入境检疫处理。

附件 2

受理编号：
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
申 请 表

申请单位 (盖章)：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
填 表 日 期： 年 月 日
受 理 机 构： 海关
受 理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		
申 请 单 位 名 称	中文	
	英文	
单 位 地 址 邮 编	注册地址、邮编	
	经营地址、邮编	
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		
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	
申请检疫处理类别		☐ A 类，熏蒸（出入境船舶熏蒸、疫麦及其他大宗货物熏蒸）； ☐ B 类，熏蒸（A 类熏蒸除外）； ☐ C 类，消毒处理（熏蒸方式除外）； ☐ D 类，药物及器械除虫灭鼠（熏蒸方式除外）； ☐ E 类，热处理； ☐ F 类，辐照处理； ☐ G 类， <u>除污处理</u> 。（除上述类别外，采用冷处理、微波处理、除污处理等方式实施的出入境检疫处理。） 申请单位按照申请类别进行选择
提交的文件资料		☐ 从业人员名单（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从业类别、《从业证》编号等

申请单位申明

海关：

根据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现申请办理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》。

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；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，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、仪器、设备和材料，安全、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、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。

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受理 意见	受理人： 年 月 日
评审 意见	评审组长： 评审组成员： 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填制说明

- 1.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，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“无”；
- 2.注册地址、邮编，经营地址、邮编，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，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；
- 3.申请单位按照申请类别勾选表中检疫处理类别；
- 4.提交的文件资料须真实无误；
- 5.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填写示范

受理编号：*****
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
申 请 表

申请单位 (盖章)：**省**市**区**有限公司

填 表 日 期：*****年**月**日

受 理 机 构：**海关

受 理 日 期：*****年**月**日

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		
申 请 单 位 名 称	中文	**省**市**区**有限公司
	英文	Asdfghjllmbv.Co.Ltd.
单 位 地 址 邮 编	注册地址、邮编	**省**市**区**街道 *****
	经营地址、邮编	**省**市**区**街道 *****
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		李明 1382563*****
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		张强/1593687****/***-5487*****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	526396*****
申请检疫处理类别		☐ A 类，熏蒸（出入境船舶熏蒸、疫麦及其他大宗货物熏蒸）； ☒ B 类，熏蒸（A 类熏蒸除外）； ☒ C 类，消毒处理（熏蒸方式除外）； ☒ D 类，药物及器械除虫灭鼠（熏蒸方式除外）； ☐ E 类，热处理； ☐ F 类，辐照处理； ☒ G 类，除污处理。（除上述类别外，采用冷处理、微波处理、除污处理等方式实施的出入境检疫处理。） 申请单位按照申请类别进行选择
提交的文件资料		☐ 从业人员名单（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从业类别、《从业证》编号等）

申请单位申明

**** 海关：

根据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现申请办理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》。

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；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，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、仪器、设备和材料，安全、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、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。

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李明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****年 **月 **日

受理 意见	受理人： 年 月 日
评审 意见	评审组长： 评审组成员： 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
受理编号：

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单位 变更申请表

申请单位 (盖章) :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

填 表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受 理 机 构： 海关

受 理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		
申 请 单 位 名 称	中文	
	英文	
单 位 地 址 邮 编	注册地址、邮编	
	经营地址、邮编	
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		
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	
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		
变更事项		☐ 法定代表人变更 ☐ 检疫处理人员变更 ☐ 其他重大事项变更_____
证明材料		

申请单位申明

海关：

根据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
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；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，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、仪器、设备和材料，安全、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、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。

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受理 意见	受理人： 年 月 日
评审 意见	(如有需要) 评审组长： 评审组成员： 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填制说明

1.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，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“无”；

2.注册地址、邮编，经营地址、邮编，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，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、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；

3.申请单位按照实际变更事项勾选表中变更事项，如勾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，请补充填写具体原因；

4.证明材料一栏须如实填写可证明变更事项真实性的材料名称；

5.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填写示范

受理编号：*****
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
变更申请表

申请单位 (盖章)：***省***市***区***有限公司

填 表 日 期：*****年**月**日

受 理 机 构：***海关

受 理 日 期：*****年**月**日

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		
申 请 单 位 名 称	中文	**省**市**区**有限公司
	英文	Asdfghjllmbv.Co.Ltd.
单 位 地 址 邮 编	注册地址、邮编	**省**市**区**街道 *****
	经营地址、邮编	**省**市**区**街道 *****
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		李明 1382563****
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		张强/1593687****/***-5487****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	526396*****
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		DW47000018***
变更事项		☐ 法定代表人变更 ☒ 检疫处理人员变更 ☐ 其他重大事项变更_____
证明材料		1.检疫处理从业人员名单（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从业类别、《从业证》编号等） 2.关于检疫处理从业人员变更的情况说明

申请单位申明

***海关：

根据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
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；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，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、仪器、设备和材料，安全、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、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。

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李明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****年**月**日

受理 意见	受理人： 年 月 日
评审 意见	(如有需要) 评审组长： 评审组成员： 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
受理编号：
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
延续申请表

申请单位 (盖章)：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
填 表 日 期： 年 月 日
受 理 机 构： 海关
受 理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		
申 请 单 位 名 称	中文	
	英文	
单 位 地 址 邮 编	注册地址、邮编	
	经营地址、邮编	
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		
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	
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		
提交的文件资料		☐ 从业人员名单（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从业类别、《从业证》编号等）

申请单位申明

海关：

根据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延续。

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；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，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、仪器、设备和材料，安全、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、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。

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受理 意见	受理人： 年 月 日
评审 意见	(如有需要) 评审组长： 评审组成员： 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填制说明

1.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，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“无”；

2.注册地址、邮编，经营地址、邮编，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，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；

3.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填写示范

受理编号：*****
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
延续申请表

申请单位 (盖章)：**省**市**区**有限公司

填 表 日 期：*****年**月**日

受 理 机 构：**海关

受 理 日 期：*****年**月**日

申请单位基本情况		
申请单位名称	中文	**省**市**区**有限公司
	英文	Asdfghjllmbv.Co.Ltd.
单位地址邮编	注册地址、邮编	**省**市**区**街道 *****
	经营地址、邮编	**省**市**区**街道 *****
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		李明 1382563****
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		张强/1593687****/****-5487****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	526396*****
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		DW47000018***
提交的文件资料		√ 从业人员名单(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从业类别、《从业证》编号等)

申请单位申明

**** 海关：

根据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延续。

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；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，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、仪器、设备和材料，安全、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、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。

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李明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****年 **月 **日

受理 意见	受理人： 年 月 日
评审 意见	(如有需要) 评审组长： 评审组成员： 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
受理编号：
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
注 销 申 请 表

申请单位 (盖章)：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
填 表 日 期： 年 月 日
受 理 机 构： 海关
受 理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		
申 请 单 位 名 称	中文	
	英文	
单 位 地 址 邮 编	注册地址、邮编	
	经营地址、邮编	
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		
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	
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证书编号		

申请单位申明

海关：

根据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注销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受理 意见	受理人： 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填制说明

1.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，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“无”；

2.注册地址、邮编，经营地址、邮编，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，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；

3.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填写示范

受理编号：*****

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
注 销 申 请 表

申请单位 (盖章)：**省**市**区**有限公司

填 表 日 期：*****年**月**日

受 理 机 构：**海关

受 理 日 期：*****年**月**日

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		
申 请 单 位 名 称	中文	**省**市**区**有限公司
	英文	Asdfghjllmbv.Co.Ltd.
单 位 地 址 邮 编	注册地址、邮编	**省**市**区**街道 *****
	经营地址、邮编	**省**市**区**街道 *****
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		李明 1382563*****
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		张强/1593687****/***-5487****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组织机构代码		526396*****
原检疫处理单位核 准证书编号		DW47000018***

申请单位申明

**** 海关：

根据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注销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李明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****年 **月 **日

受理 意见	受理人： 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(签名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“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”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（办理流程图）

